

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2025 版 HR-DL）

兹经双方同意,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,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,保险人应预先支付赔款。经保险人或公估人初步估损,就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,或预付估损金额百分之五十的赔款,并且保险人同意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书面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,将预付赔款支付被保险人,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